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2〕29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 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做好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促进全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5号）和《河北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要求，现将2022年全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指标及指标分配

（一）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按照农业农村部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有关要求，我省拟创建

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任务6个，每市至多申报1个拟创建示范场。创建重点应聚焦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一体化经营养殖企业；尤其在促进中小养殖场设施装备先进、饲喂管理精细、安全生产常态、产品可追溯及发展绿色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能力的养殖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申报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二）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遴选工作。为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进程，实现畜禽规模养殖转型升级，提高畜禽产品质量。今年继续开展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遴选工作，拟打造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100个，其中石家庄、保定、唐山和邯郸畜禽养殖大市每市10个；沧州、邢台等7市每市8个；定州、辛集市各2个；生猪养殖不少于15%。

另外，鼓励市、县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建设，推进畜禽标准化工作进程。

二、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申报。3月底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本市实施方案制定和组织申报工作。

（二）遴选考核。5月底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初审，确定拟创建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指导有关养殖场根据申报要求完善设施设备和资料，认真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养殖场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同时，对2019年度正式

公布，2022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按照创建要求一并进行现场复验，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

7月底前，各市将拟申报部级示范创材料、2019年度创建的部级示范场复验材料、复验结果及现场验收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并报省厅畜牧业处审核。

8月底前，省厅完成拟创建2022年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书面审查，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组织专家按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完成现场考核评分，拟定推荐意见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将验收合格的拟创建部级示范场排序，报厅主管领导审定。经厅领导审定同意后，将2022年拟创建的示范场申请材料、推荐名单以及2019年度示范场复验材料、复检结果及现场验收意见报送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同时，省厅将对2019年复验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示范带动作用落在实处。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的遴选工作可参照申报部级示范场“工作方案”及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规模标准进行，由各市负责组织材料的审核、核验把关，综合考评，于11月15前将结果报省厅畜牧业处。

（三）审查确定。9-10月，农业农村部按程序组织对各地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11月底前，公示并发布示范场名单。各市、县畜牧主管部门要严格管理和指

导拟创建示范场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农业农村部现场抽查顺利通过。

12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公示遴选的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名单。

（四）工作总结。12月底，各市对本市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总结创建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示范带动作用，并将总结报省厅畜牧业处。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要按照《河北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要求，组织实施好辖区内部级示范场创建和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遴选工作，按程序及时进行公示。要指导养殖场对照规范格式准备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标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确保创建活动客观公正，遴选出积极性高的、示范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养殖场。

（二）2022年创建活动在对标创建验收要求的基础上，各地要加强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参与创建和遴选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及时了解示范场生产经营情况，指导示范场在安全生产、投入品使用、废弃物处理利用、疫病防控、产品追溯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三）各市、县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养殖场主动参与、积极申报，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养殖场，促进我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提高畜禽产品质量。省厅将加大对畜禽标准

化养殖的宣传推广力度，请各地结合示范场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提炼一批典型案例，并于5月底前将典型材料报送厅畜牧业处。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张帆 联系电话：0311-86256763

省畜牧总站 王超 联系电话：18831198375

电子邮箱：xmjxmyc@163.com

- 附件：1. 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规模标准
2.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规模标准
3.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遴选名单
4. 2019年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5. 河北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18—2025年)



附件 1

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规模标准

1. 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育肥猪 5000 头以上。
2. 奶牛：奶牛规模场年存栏 500 头以上。
3. 蛋鸡：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5 万只以上。
4. 肉鸡：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5000 只，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
5. 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
6. 肉羊：存栏能繁母羊 5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1000 只以上。

附件 2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规模标准

1. 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1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育肥猪 2000 头以上。
2. 奶牛：奶牛规模场年存栏 300 头以上。
3. 蛋鸡：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1 万只以上。
4. 肉鸡：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5000 只，年出栏量 5 万只以上。
5. 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2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
6. 肉羊：存栏能繁母羊 2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

附件 3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遴选名单

_____市

单位：头、只

序号	示范场名称	地 址	畜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设计量		实际量		备注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附件 4

2019 年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序号	畜种	市县名称	场名
1	生猪	邯郸市广宗县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场）
2	蛋鸡	定州市	河北奥丰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奶牛	石家庄市鹿泉区	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
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	肉羊	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河北津垦奥牧业有限公司
6	肉鸭	沧州市献县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一分公司

附件 5

河北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18—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大力推进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全面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18〕27号）文件要求，在全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活动，新建一批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及畜禽养殖场规模

（一）创建数量

2018—2025 年，我省将以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其他特色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示范场创建活动，通过养殖场申请创建、专家指导、市级初验、省级验收、材料复核、现场核查、评审确定，每年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高标准完成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任务。2018 年我省计划创建 10 个示范场。

（二）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

主要畜种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规模标准：

1. 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育肥猪 5000 头以上。

2. 奶牛：奶牛规模场年存栏 500 头以上。

3. 蛋鸡：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5 万只以上。

4. 肉鸡：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5000 只，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

5. 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

6. 肉羊：存栏能繁母羊 5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1000 只以上。

二、创建要求

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经农业农村部认可公布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

（一）生产高效

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高，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选用优质高产畜禽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畜禽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推广示范价值且养殖效益好的种养结合典型养

殖场优先推荐。

（二）环境友好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先进、运转正常，能够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学规范。申请参与创建的养殖场需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评价要求建设有相关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养殖场配套具有相适应的消纳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协议处置）优先推荐。

（三）产品安全

采取科学的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疫制度健全，防疫设施先进，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两年内无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减量使用投入品。申请参与创建的养殖场需提供有资质的兽医（饲料）实验室检测报告、出栏检疫检验资料，并承诺不违规使用非法添加物，坚决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四）管理先进

各项制度健全，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产记录档案。配备专业化技术人员，人员

培训和管理规范，实现精细化管理。养殖档案管理规范，认真填写及时准确。

三、重点工作

示范场创建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率为核心目标，以商品代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政策扶持、宣传培训、技术引导、示范带动，切实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努力实现质量兴牧、绿色兴牧，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一）启动创建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结合全省畜牧业发展需要开展创建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结合本地畜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示范场筛选和推荐，加强对县级创建工作指导。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和指导工作，组织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示范创建活动。

（二）遴选确定

2018年每个市（含定州、辛集市）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拟申报的示范场畜种参考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畜种安排建议（附5）。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包括已授牌的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根据自愿原则向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1），所在县、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初审后，指导参与示范创建的养殖

场根据申报要求尽快完善有关设施设备和资料，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规模养殖场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于7月15日前报省厅审核。7月20日前，省厅完成书面审查，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附2）。省厅根据审查结果，于7月30日前完成现场核实，并现场考核评分（附4），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附3），并提出推荐意见经厅领导审查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农业农村部。11月底前，经农业农村部正式公布的示范场所在县完成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年度工作总结，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厅畜牧业处，电子文件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报送。

农业农村部10月底前完成形式审查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布后，授予“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省厅将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统一样式，自行制作并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示范场定期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和核心生产指标。

（三）加强指导

由省畜牧站、畜牧良种工作站、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省动物疫控中心、省兽药监察所、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等单位有关专家人员组成省级示范场创建活动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结合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队伍，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技术指导与培训，推广成熟、先进畜禽养

殖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

（四）强化监管

各地示范场创建情况由农业农村部进行通报，并将示范场作为重点，开展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省厅将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示范场奖惩考核机制，建立示范场监督检查档案记录。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督导，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健全示范场奖惩考核机制，并且应当了解示范场生产经营情况，指导示范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生产，积极为周边养殖场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农村部负责创建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省厅负责创建工作安排，加强工作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好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创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调动各部门力量，帮助解决养殖场在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任务落实

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示范场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确保示范场遴选公开、公平、公正。省厅将实地考核、逐条

评价、严格把关、宁少毋滥。实行示范场动态监督管理，对发生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质量安全事件的示范场，要及时报告并取消其示范场资格，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资金，向示范场倾斜。鼓励市、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加大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投入力度，提高创建活动的实施效果。

（四）加强示范推广

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示范场建设，充分利用示范场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高的优势，开展技术示范观摩、现场培训、视频直播等多层次、多样式活动，发挥其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 附：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附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申请规模养殖场： _____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养殖畜种： _____

养殖品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2021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鸭、鹅、兔、马、驴、蜜蜂等。
- 五、养殖品种：最多选择 3 个主要养殖品种。
- 六、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以上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 投 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17 年总产值 (万元)		2017 年盈余 总额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
主要品种			
人员构成	总计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p>申报单位(规模 养殖场) 简介</p>	
<p>县级畜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畜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畜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_____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为规定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终提交的申请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名称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真实、无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县、市级畜牧主管部门意见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省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环评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14	能够反映不同功能区划分的总体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15	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监控设备等实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有配套土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台帐、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8	畜禽养殖用药、免疫、监测、消毒等有记录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9	管理和考核制度照片或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科技成果、专利、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签名		日期
材料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省级畜牧部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相符栏目“□”处打√，不符的打×。

附 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现场考核结论（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表）：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 考核组成 员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省级畜牧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表

考核项目		分项得分	总分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集约化 (5分)		
	设施化 (10分)		
	智能化 (5分)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2分)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分)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投入品使用 (10分)		
	追溯体系 (5分)		
	品牌培育 (5分)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信息化管理 (6分)		
说明：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 100 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附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	任一必备项目不符，则终止现场考核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集约化 (5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使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发情自动监测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2分)	选址科学，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种养结合程度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分)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5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品牌培育 (5分)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产品绿色、安全、优质。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总分				

- 说明：1. 必备条件中有任一条不符合，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2.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 0；
 3. 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考核评分标准。

